

全港中學中國歷史研習獎勵計劃（2020-2021 年度）

題目：烏臺詩案與沈括

學校名稱：香港真光中學

學生姓名：謝穎婷

參賽組別：高級組

沈括（1031 年－1095 年），字存中，號夢溪丈人。他是北宋著名的科學家，研究領域包括，地質學、天文學、考古學、數學、藥理學、磁學、光學、植物學、建築學、農學、經濟學、軍事戰略、音樂等。他的科學成就無疑為後世帶來重大的貢獻，但世人對他的評價卻是好壞參半，因為沈括被指妒忌蘇軾（1037 年－1101 年）的才華，並

盜取他的詩文，上奏彈劾他，說他的詩句謗訕朝政、妄尊自大、包藏禍心，誹謗謾罵云云。最終，引發烏臺詩案，為蘇軾政治生涯的一次重大轉折的文字獄。沈括可謂烏臺詩案的始作俑者，被世人唾棄。但，沈括更可能是烏臺詩案的受害者。

原因有二。

其一，史料的時序錯亂，可信性存疑。沈括盜取詩文、彈劾蘇軾一事，記載在王銍（生年不詳—1144年）所寫的《元祐八年補錄》。引用王銍《元祐補錄》一書中《沈括集》：

「括察訪兩浙，陞辭，神宗語括曰：『蘇軾通判杭州，卿其善遇之。』括至杭與軾論舊，求手錄近詩一通，歸則簽帖以進，雲詞皆訕懟。軾聞之，復寄詩。」¹

根據李燾（1115年—1184年）所寫的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沈括是於熙寧六年（1073）八月至次年三月巡防兩浙，並推行保甲法和青苗法。從此推斷沈括彈劾蘇軾一事應是熙寧七年的三月後。而烏臺詩案卻是發生在元豐二年（1079），亦即五年後，一件誹謗時政、極度嚴重案件不可能壓後五年再審議。因此，即使沈括彈劾蘇軾是真有其事，此事與烏臺詩案亦未見有直接的關係。而蘇軾更於熙寧七年秋，由通判升職為知山東密州，可見宋神宗趙顛（1048年—1085年，1067年—1085年在位）並不在意此事，那麼沈括就應被神宗指斥誣陷同僚，但事後亦未見有相關的記載。而使蘇軾入罪是這本在元豐元年（1078）出版的《元豐續添蘇子瞻學士錢塘集》，沒有證據顯示沈括遞交的詩句亦是罪證之一，李燾亦在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提到：

「此事附注，當考詳，恐年月先后差池不合。」²

可見此事是極有可能是子虛烏有、故意誣捏。

其二，烏臺詩案後，蘇軾對沈括的態度友善，其親友亦沒有與沈括斷絕來往。元豐二年（1079）八月十八日，蘇軾下御史台獄，二十日即遭受審問，由御史中丞李定（1020-1087年）會合諫院，台諫輪番審訊，逼迫蘇軾對涉及譏諷朝政的詩文作出交代，囚於獄中達一百三十天，最終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獄。事後，蘇軾被貶謫為「檢校尚書水部員外郎黃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」，前往黃州，平日與蘇軾往來者，如曾鞏（1019年—1083年）、李清臣（1032年—1102年）、司馬光（1019年—1086年）等29人亦遭處分。照常理推斷，一個害自己下獄、幾乎死亡的人，蘇軾理應對他恨之入骨。然而，蘇軾只是反覆地控訴彈劾他的李定（1020-1087年）、何正臣（1041-

¹ 李燾，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，《卷三百一》，23 網址：

<https://ctext.org/wiki.pl?if=gb&chapter=500728>（瀏覽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）

² 同註1

1100)、舒亶(1041年—1103年)，當中並沒有提及沈括。而在元祐六年，沈括因「永樂城之戰」被貶，以載罪之身遷往隨州、秀州、潤州一帶，於潤州(現江蘇鎮江)定居。適逢蘇軾正在奉詔回京的路上，沈括就接待他。蘇軾曾說道：

「括嘗以廊延所得石墨為贈」³

蘇軾更為此寫下了一篇札記《書沈存中石墨》⁴，可見蘇軾對沈括的態度有善，雙方的關係不似仇人，蘇軾的詩文亦沒有提及自己被沈括陷害一事。另外，既是蘇軾的弟子，又是沈括的朋人的李之儀(1038年—1117年)在烏臺詩案後，沒有與兩人斷絕來往，且不論順境還是逆境都隨身攜帶兩人的畫像。可見無論是蘇軾本人或是他親友到對沈括的態度友善，間接證明沈括沒有盜取蘇軾的詩文，並以此彈劾蘇軾。

最後，烏臺詩案成了沈括的人生污點，為他打上人品差劣的標識。雖然近年各項證據指出沈括反而是這件事的受害人，但世人對其的評價仍然褒貶不一。只是，無論沈括在這件事中扮演了甚麼角色，是始作俑者，還是受害者，沈括的一生終究無法從烏臺詩案中分割出來。

字數：1539

³ 劉漢鼎，《中華讀書報》，〈沈括到底有沒有給蘇軾“告黑狀”？〉網址：https://www.sohu.com/a/424353168_260616 (瀏覽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)

⁴ 蘇軾，《書沈存中石墨》，網址：<https://zh.wikisource.org/wiki/書沈存中石墨> (瀏覽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)

參考資料

1. 沈括原著、許汝紘暨高談編輯部編:《圖解夢溪筆談》,香港:信實文化,2014年,頁24.
2. 維基百科沈括
網址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沈括>
(瀏覽日期：2021年5月21日)
3. 劉漢鼎，《中華讀書報》，〈沈括到底有沒有給蘇軾“告黑狀”？〉
網址：https://www.sohu.com/a/424353168_260616
(瀏覽日期：2021年5月31日)
4. 維基百科烏臺詩案
網址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烏臺詩案>
(瀏覽日期：2021年6月24日)
5. 維基百科蘇軾
網址：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苏轼>
(瀏覽日期：2021年6月23日)